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邮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高邮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南京中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高邮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优惠率）为（大写）：百分之二十三（23%）。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质量标准：**经甲方考核合格（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并应达到“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3.2 配送要求

1) 配送时间：采购人每天提前 12 小时列出第二日采购清单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按照清单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对于采购人的临时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配送到位。

2) 配送地点：高邮市公安局机关食堂。

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所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所供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新鲜的食材，货品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主动上门调换或收回退回的货品。

4) 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所送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同批次货品质检报告或检疫证。

6) 所有类别不允许总包后再分包，即使签订合同后，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

7) 采购食材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执行。

8) 投标人拟派送货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着统一工作服, 并投入带有专用车辆实施配送。

9) 合同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如出现下列行为,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 合同履行中出现 3 次配送严重超时 (半小时以上), 补救措施不到位;

(2) 提供食材在质量、等级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3)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投标承诺的行为。

10) 中标供应商应随货提供采购人当地检验检疫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 按要求提供同批次检测报告等)。

3.3 配送流程

1) 计划采购:

采购人每日提前向中标人递交次日订单, 采购人以 (电话、短信、微信和邮件形式) 直接通知中标人, 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及时组织货源, 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 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2) 应急采购:

采购人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 (如就餐人数临时变化等) 需立即补充食材, 可随时直接向中标人提出采购需求, 并明确配送时限, 中标人必须做到 1 小时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采购人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 保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沟通顺畅、处置及时, 收到采购人食材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处理。

4) 配送程序及要求

(1) 配送程序: 采购人每天提前 12 小时向中标人报送次日采购计划——中标人组织送货上门——采购人验收货物——采购人签字确认货物——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定期进行货款结算。所有食材在配送前按要求做好食材安全检测, 并做好留样。

(2) 配送时间: 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 (原则上每天上午 7: 00-8: 00 间) 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3) 中标人提供《送货单据》一式三份，验收签字后采购人一联、中标人送货一联、存根一联，并作结算凭证。

(4) 中标人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他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其全部责任。

(5)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中标人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 3%。

(6)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7) 中标人必须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

(8) 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订购计划中所需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9)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可预见的因素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中标人承担，除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外，另再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履约期限

5.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进场之日为合同签订次日开始）。

六、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6.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6.2 交付方式：乙方拟派送送货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着统一工作服，并投入专用车辆实施配送。

6.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7.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实行月度考核后结算（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实际结算价格=配送食材重量*零售均价*77%-罚款金额。

配送食材重量：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食材重量。

零售均价：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售均价（当天未发布的，以最近一期发布的价格为准）。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没有的同期食材按双方认可的市场采购价执行，此价格不参与让利，但不得高于高邮市文游农贸市场或南海菜场同期食材价格。

送货时提供验收单，收货人应签字核对确认，合同付款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误且中标人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为确保不影响伙食供应，采购人有权紧急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2 对于菜品质量，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菜品有质量问题或者双方对菜品质量存在异议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更换菜品，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9.3 中标人所供食材的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应第一时间及时补充所缺食材。

9.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治疗费、误工费等）。同时采购人立即停止向中标人采购，并暂扣中标人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款。

9.5 以上现象累计出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十、交付和验收

10.1 验收方式：采购人每日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

10.2 现场验收开具验收单，内容包括日期、品名、数量验收人签字等，作为结算凭证。

10.3 所有配送食材现场验收，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及采购方的采购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见证方及

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公安局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南京中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农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光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见证方：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一：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表》。当月考核总分低于 72 分，暂停乙方一个月的食材配送资格；如有两个月的考核总分低于 72 分，完全停止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

如发生下列情况，按次数扣分，累计扣款：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筛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4、乙方所供食材的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短斤少两的，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的（因非甲方原因超过约定时间 20 分钟以上），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6、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抽查过程中，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7、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月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以示警告。

8、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以示警告。

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					
2	配送准时度(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 单货相符, 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发改委每周公布的零售价均价截图等)					

考核结果: 1、通过以上评分, 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该供应商应处于的等级: A, 90 分以上 B, 72-90 分 C, 72 分以下 (月考核 72 分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 优, 20 分、良, 15 分、中, 12 分、可, 10 分、差, 8 分。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徐士林